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30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300 号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全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全筑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全筑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全筑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全筑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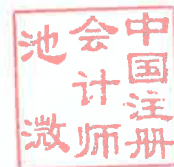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3,8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该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9,200,000.00元后，于2020年4月2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4,8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9,2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5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35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3906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34,989股新股，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41,916,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139,999,987.76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137,641,497.20元，其中：41,916,164.00元计作公司股本，915,094.34元（不含税）计作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94,810,238.86元计作资本公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26,402.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1）第0749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1)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截止日 账户状态
本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764	234,00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 支行	8110201012701195380	140,8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全筑装 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1280000003864	-	-	已销户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594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 支行	8110201012401189898	-	-	已销户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1)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截止日 账户状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大柏树支行	10556000000033 8138	136,726,402.86	-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2,298,182.0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764.15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40 万元（含 74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发行无闲置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实际已完成，“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因甲方受公共事件的影响，对原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数量进行了缩减，目前该项目下工程项目均已验收结项并基本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现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7,385.17 万元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发行无资金结余。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期间被法院强制扣款 1,731,321.72 元，于 2023 年被法院强制扣款 327,119.38 元，2024 年各账户余额转入管理人账户后完成销户。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发行无其他情况需要说明。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7,43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01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25.18
		其中：2020年	189.65
		2021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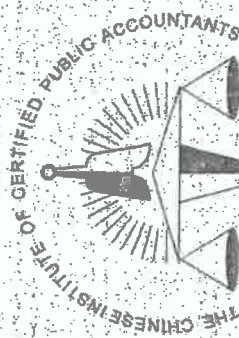
注：本区段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因甲方受公共事件的影响，对原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数量进行了缩减，目前该项目下工程项目均已验收结项并基本完成募集资金支付。

附件1(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2.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72.64		13,67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72.64	
				其中：2021年					
				2022年				-	
				2023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姓名 池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20831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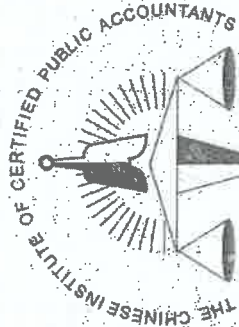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池淼的年检二维码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晓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9122316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 SCPA • JIANSHIYU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会计师：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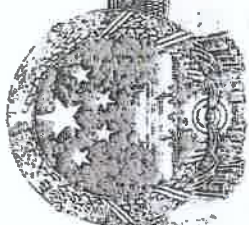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886242261L

注册号: 06000000202504250098

本执照有效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26日止。有效期满后，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延续注册手续。本执照一式两份，一份由登记机关核发，一份由企业留存。本执照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5日